

凝心聚力积极作为 同频共振建设“强富美高”新港闸

——港闸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回顾



视察教育资源培育工作。



视察环境保护。



视察社会化养老。



慰问地铁建设一线工人。



视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



视察街道办事处工作。

2018年,在中共港闸区委的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依靠全体代表,强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注重实效,积极作为,完成了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1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8项,作出决议决定7项,组织专题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24次,有效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

1 突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正确方向

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人大工作的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时刻牢记人民在心,责任在肩,把担当作为重要的工作原则,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切实增强对区委的向心力,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支持力、对人民群众的维护力。自觉维护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全面落实区委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统筹安排全年人大监督、决定、执法检查、代表等各项工

作,善于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成为人民意志。完善和落实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主动争取区委的支持。区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先后多次对人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政治保障。

2 紧扣中心工作,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围绕区委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聚焦经济质量、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各项任务,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书写好港闸人大工作的新篇章。

加强经济运行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常委会聚焦高质量发展,把督办《聚力科技创新 促进港闸经济高质量发展》议案,作为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建议区政府在项目带动、载体建设、人才资源、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大力度,助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听取审议计划、财政预算决算和“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执行情况等报告,支持区政府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出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等建议,努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审计机关发挥职能,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力度,在听取同级审及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常委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题询问,要求有关单位(部门)深入推进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将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列入全区改革事项,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推进预算联网实时动态监督工作,拓展预算审查监督重点,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听取街道(开发区)年度工作报告,重点审议推进“五大工程”、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方面的情况,助推各板块激发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注民生热点,助推社会事业发展。针对教育资源供给,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相对短缺的情况,建议区政府对照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教育发展的目标,进一步突出规划的执行力,强化目标的引领性,加大内涵发展的工作力度,以教育资源的新发展与高

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新期待。转型升级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支撑,主任会议听取了全区众创空间建设情况专题汇报,建议区政府在政策引导、专业化服务、产业创新上做好文章,助力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专题调研少数民族网络化管理、宗教场档案建设、文体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建管用、农民增收等相关议题,促进民生实事工作的推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贯彻党委意图,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任免程序,把握前任法律知识考试、供职报告、审议票决、颁发任命书、奏唱国歌、向宪法宣誓等关键环节,实现好区委人事安排意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支持和组织保障。一年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30人次。

3 维护公正,聚力促进法治港闸建设

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加强对依法行政和司法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充分发挥法治在改革发展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展示了人大工作在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力量。

增强法治思维,推动法律实施。常委会把学习好、维护好、遵守好新宪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推动新宪法的实施。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进行宪法学习培训,推动形成学习宪法、敬畏宪法、遵从宪法的氛围。高度重视“七五”普法决议的贯彻实施,开展视察调研,建议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形式创新、宣传实效、机制完善上有新的提

升。常委会对建筑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格实行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对我区建筑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港闸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港闸区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两部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对依法行政工作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围绕家事审判工作中的举证难、调解难、审理难等问题,常委会建议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构建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延伸家事审判的辐射功能,全面促进家事审判工作方式和体制机制改革,更好地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对法院执行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回头看”,促进其在执行力度、联动机制、法制宣传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主任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从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办案力量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重视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转办督办工作。全年接待群众来访5批18人次,办理群众来信12件,阅处率、办结率均为100%。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定期接访、信访包保责任,做好三融合重点人员稳控和化解工作,妥善解决了一批信访问题。依法开展工作评议,促进政府部门改进工

作。2018年是本届人大常委会对政府部门工作开展评议的第一年。常委会对区科技局、环保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信访局、市国土资源局港闸分局等7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常委会成立评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全员、全程参与评议。在评议内容上,重点评议被评部门承担“五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在评议方式上,把“评”的主动权和“议”的话语权交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部分区人大代表不仅全程参与评议的各个环节,还参加满意度测评,有效增强了评议的客观性、广泛性。受评部门认真接受评议,积极落实整改,有力推动了部门依法行政、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

4 夯实基础,致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人大工作的重点,注重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切实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权利,进一步发挥了“代表机关”的作用。

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全面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将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吸纳进代表之家,使“代表之家”成为学习交流之园、履职尽责之所、联系群众之家。2018年,开发区人大代表之家被评为市先进“代表之家”,高店社区、新华社区“代表联络站”被评为市先进“代表联络站”。广泛开展“密切联系群众、推动精准扶贫”的代表主题

日活动,做到规定动作讲规范,自选动作有特色。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工作评议等,丰富代表履职形式,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的深度与广度。认真组织港闸代表团市人大代表活动,提升代表对港闸区情政情的了解、参与度。开展区代表回原选区、市代表回原选举单位述职活动,全年共有35名区代表回选区向选民述职,3名市代表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报告了履职情况。

强化代表履职培训。新时代对代表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常委会把提升代

表履职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分别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一线代表、人大干部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重点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人大代表建议的撰写等法律法规、人大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增强了代表履职意识,有效提升了代表的履职能力。

提升建议办理实效。创新建议办理方式,规范建议办理工作流程。进一步细化办理步骤,形成“人大常委会交办、‘一府一委两院’分办、听取代表意见、制定办理方案、

全面实施办理、检查督促反馈”的工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建议办理的实效。坚持重点建议分工督办,将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8件建议列为重点建议,实行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分组督办,召开重点建议督办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重点建议的办理。对关系到全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落实。全年实际办理的155件建议,代表对答复结果满意的145件,基本满意的10件,满意与基本满意率为100%。

5 强化素质,着力提高自身建设水平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制定专题学习计划,组织常委会领导班子、组成人员及人大

工作者深入学习领会,力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以开展“解放思想、追赶超越,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为契机,努力找准人大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高质量发展中的新定位。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扎实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制定《南通港闸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范科学决策程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关党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实行常委

会领导分片联系制度,加强对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的领导,不断提升全区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加强人大信息工作,常委会重要会议信息及给予报道。重视理论宣传工作研究,全年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信息、理论文章20余篇。

